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56號

原告 莊益承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6樓之1
上列原告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台財法字第11313935090號（案號：第00000000號）訴願決定，
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
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
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
臺幣四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
應以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本件應補正被告為財
政部北區國稅局，代表人：李怡慧(局長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曾東竣